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85



202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
| 其他資料 | 15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 (香港特區律師)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港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35,769 | 46,431 | 121,933 | 154,665 |
| 銷售成本 | | (26,782) | (29,188) | (93,115) | (113,628) |
| 毛利 | | 8,987 | 17,243 | 28,818 | 41,037 |
| 其他收入 | | 6,070 | 8,098 | 12,909 | 17,256 |
| 分銷成本 | | (1,402) | (6,409) | (11,023) | (25,794) |
| 行政開支 | | (16,012) | (12,509) | (40,674) | (44,096) |
| 經營溢利／(虧損) | | (2,357) | 6,423 | (9,970) | (11,597) |
| 財務成本 | | (2,461) | (1,907) | (7,382) | (4,80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818) | 4,516 | (17,352) | (16,397)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5 | (129) | 21 | (263) | (274) |
| 期內溢利／(虧損) | | (4,947) | 4,537 | (17,615) | (16,671)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50) | (8,767) | (4,812) | (12,066)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697) | (4,230) | (22,427) | (28,737) |
| 每股盈利／(虧損)：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基本及攤薄 | 6 | (5.86) | 5.67 | (21.61) | (20.8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 | 股本 千港元 | 外匯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 100,843 | 1,088 | 3,318 | 25,036 | 130,285 |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16,671) | (16,671)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2,066) | - | - | (12,066) |
| 於2022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 100,843 | (10,978) | 3,318 | 8,365 | 101,548 |
|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 100,843 | (11,737) | 3,318 | (34,619) | 57,805 |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 | | | | |
| 發行股份 | 4,275 | - | - | - | 4,275 |
| 期內虧損 | - | - | - | (17,615) | (17,615)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812) | - | - | (4,812) |
| 於2023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 105,118 | (16,549) | 3,318 | (52,234) | 39,65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報告於2023年11月14日獲授權刊發。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本季度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表現極為重要。季度財務業績及其附註並無涵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季度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予以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並注意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615,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1.8百萬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0.0百萬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約為零港元及2.9百萬港元。上述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經並將會採取各種措施，詳述如下：

- (i) 本公司董事編製及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當中包括：
 - a) 於考慮現有市況後，根據董事的經驗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測收入；及
 - b) 參考歷史業績估計毛利率及現金結算模式。
- (i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經營並對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以從經營中取得可持續的正現金流量；
- (iii) 本集團已積極與往來銀行磋商重續或／及延長其現有銀行融通額；
- (iv) 本集團將出售若干物業；及
- (v) 本集團將積極及定期審視本身之資本結構，並在適當情況通過籌集新債務融資或發行新股份以獲取額外資金。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措施能否順利實施並取得成果。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上述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自2023年9月30日起計的12個月內償還其到期金融債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無對於如何於本季度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款項。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 合約收益 | | | | |
|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 35,742 | 46,405 | 121,897 | 154,432 |
| 提供圖書及紙質產品相關的分包服務 | 27 | 26 | 36 | 233 |
| | 35,769 | 46,431 | 121,933 | 154,66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

| |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所得稅 | | |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47 | (20) | 147 | 274 |
|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 (18) | (1) | 116 | — |
| | 129 | (21) | 263 | 274 |

- 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已分別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

- ii)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 iii) 本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無需繳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7,615,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16,67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經計及2023年8月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呈列，據此，本公司每1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比較數字已假設上述股份合併已於過往年度生效而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於中國深圳的工廠（「深圳工廠」）及於香港的工廠。

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4.7百萬港元減少約21.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1.9百萬港元，原因為銷售訂單受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的影響而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7.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6.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銷售減少。另一方面，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4.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則錄得4.5百萬港元。

有關報告期內的重重大公司行動，請參閱本季度報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配售及股份合併」章節。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市場需求疲弱、俄烏衝突、中美貿易爭端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技術進步及資訊傳播新形式之挑戰。然而，本集團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態度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由於銷售訂單受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的影響而減少，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4.7百萬港元減少約21.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21.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13.6百萬港元減少約18.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93.1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3.6%及26.5%。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更加進取的定價政策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銷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租金收入及收取來自政府津貼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25.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折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4.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7.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須遵循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按16.5%稅率繳稅。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0.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0.3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綜上所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7.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止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減少，財務成本增加。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23年3月14日出售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7月20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收購廣州海健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13%，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

於本期間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期間結算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及股份合併

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38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120,000股代價股份，以償付根據一般授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13%之代價人民幣1,05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中擁有13%權益，而目標公司餘下87%註冊股本由賣方擁有。因此，目標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緊隨於2023年7月19日完成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1,120,000股。

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4日及2023年7月24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0,05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6日及2023年7月24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3年7月24日及其後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8月14日。誠如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配售38,860,000股配售股份。緊隨發行股份於2023年8月14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980,000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百萬港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截至2023年9月30日，餘下所得款項約為1.2百萬港元。

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由股東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自2023年8月29日起，現有已發行股份869,980,000股已合併為86,998,000股合併股份，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機器，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概無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38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 & L Limited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有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已完成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本季度報告「配售及股份合併」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權益 之百分比 |
|-------------|--------|----------------|----------------|
| 林先生 (附註2及4) | 受控法團權益 | 48,000,000 (L) | 55.17% |
| 姚女士 (附註3及4) | 配偶權益 | 48,000,000 (L) | 55.17%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 Inc.（「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即被視為於該等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3年9月30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權益百分比 |
|------|------------|-------|--------|---------|
| 林先生 | First Tech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100.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
|-------------------------|--------------|----------------|------------|
| First Tech (附註2及3) | 實益擁有人 | 48,000,000 (L) | 55.17% |
| 億力信貸有限公司（「億力」） (附註4) |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 7,200,000 (L) | 8.28%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質押股份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3年9月30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4. 億力由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趙質生及張錠堅分別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趙質生及張錠堅各自均被視為於億力持有的8.2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